

WUJIA

王

秋
主
编

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

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

——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王晓秋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编辑说明

1998年是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又是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由中国史学会与北京大学联合主办的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于1998年8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大学隆重举行。出席这次国际学术讨论会的共有160多位中外学者，包括中国内地、香港、台湾，以及日本、美国、法国、德国、韩国、澳大利亚的许多专家教授，其中不少人都是长期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并卓有成就的国际、国内著名学者。因此，这次会议可以说是本世纪末中外史学界一次难得的学术盛会。由于北京大学的前身京师大学堂正是1898年戊戌维新的产物，所以这次会议在北大举行更有特殊意义，同时也成为北京大学百年校庆的一项重要学术活动。

这次讨论会以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和现代化为主题，围绕百年前戊戌维新的有关理论、历史和思想、人物、史料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会议第一天举行了开幕式和大会发言，以后又分5个小组，分别对戊戌维新的性质与历史作用，戊戌时期的思想、文化与社会，戊戌时期的教育改革与京师大学堂，戊戌时期的中外关系与区域研究，康有为、梁启超研究，戊戌时期其他历史人物研究等问题，进行了三天小组发言、讨论和大会交流、总结。与会代表还参观了故宫戊戌变法一百周年纪念展览、北京大学一百周年校史展览和北京湖广会馆。

这次国际学术讨论会共收到中外学者提供的学术论文140多篇，会后会议秘书处便着手进行会议论文集的编辑出版工作。由于出版论文集的经费和篇幅所限，只能选编63篇论文入集，不得不许多论文忍痛割爱。即使对于入选的论文，特别是字数较多的论

文，也不得不由编者做了文字压缩和删改处理。由于编辑工作繁重和编者水平、精力等原因，在选收论文和压缩修改等方面，难免有不当之处，祈望中外作者鉴谅。

本论文集由会议筹委会秘书长王晓秋教授主编，参加编辑工作的有北京大学徐万民教授、房德邻教授、郭卫东副教授、尚小明博士和中华书局编辑马忠文、《历史研究》编辑部编审徐思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责任编辑杨群等。

编者

1998年12月25日

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

筹备委员会名单

名誉主任：胡 绳（原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前院长）

主任：戴 逸（中国史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陈佳洱（北京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副主任：金冲及（中国史学会副会长、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

张 磊（中国史学会副会长、广东社会科学院院长）

何芳川（北京大学副校长）

王天有（北京大学历史系主任）

秘书长：王晓秋（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全国政协委员）

委员：李文海（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耿云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

郑师渠（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

郭少棠（香港中文大学文学院院长）

龚书铎（北京史学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张椿年（中国史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王汝丰（中国史学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庄建平（中国史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亦工（《历史研究》杂志副主编）

- 黄宗汉（北京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
汤志钧（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孔祥吉（美国哈佛大学研究员）
林家有（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胡绳武（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
杨天石（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马洪林（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蔡乐苏（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徐万民（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房德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王春梅（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孟爱华（北京大学历史系办公室主任）

中国史学会戴逸会长的开幕词

女士们、先生们：

一百年前的戊戌年即 1898 年，中国发生了一场旨在图强御侮的变法运动，史称“戊戌维新”。

自从甲午战争中国战败之后，日本逼迫中国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赔巨款、割台湾、开商埠、夺利权。从此，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更为加紧，各自割据势力范围，抢夺铁路修筑权、矿山开采权，企图瓜分中国。中国有志之士，目睹国家艰危，无不义愤填膺，奔走呼号，探索自救之道。1895 年康有为等赴北京应试的全国举人，上书清廷，反对马关条约，要求搬迁国都，实行变法，继续抵抗日本，是为“公车上书”，开变法运动之先河。继之，维新派以变法救亡为号召，在各地建学堂、开报馆、设学会、译书籍，举办各种实业，以求中国之进步。维新变法思潮，汹涌激盈，不可抑制。一部分上层统治者，包括光绪皇帝和翁同龢在外患日棘的刺激下，也倾向于变法，起用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维新人士。1898 年 6 月 11 日，光绪帝下诏定国是，申明变法的决心，并斥责守旧大臣：

托于老成忧国，以为旧章必应墨守，新法必当摒除，众喁喁，空言无补。试问今日时局如此，国势如此，若仍以不练之兵，有限之饷，士无实学，工无良师，强弱相形，贫富悬绝，岂真能制挺以挹坚甲利兵乎？

自此日起，光绪帝在维新派的辅佐下，屡颁谕旨，行使新政。

至9月21日，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变法失败，共103天，史称“百日维新”。百日维新期间，颁布的新政大约有：开制度局以统筹全局；废八股而改试策论；诏举经济特科；命官员保举新政人才；设商务局、农工商局以振兴实业；设立矿务铁路总局，催办京汉铁路及粤汉、沪宁铁路；创办京师大学堂，各省设立大中小学堂，命选派学生赴外国游学；设译书局以翻译西书；用新法练陆军、习洋操；裁撤衙门以减省冗员；各部删订则例，以求办事简便有实效，鼓励士民上书言事等等。但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守旧派反对变法，9月21日，慈禧从颐和园回宫，囚禁光绪，夺取权力，康梁逃亡，谭嗣同、杨锐、林旭、刘光第、杨深秀、康广仁六君子被捕遇害。一大批支持变法的官吏知识分子，或罢官、或流放、或拘禁，戊戌变法，如昙花一现，归于失败。

戊戌维新已经过去一个世纪，百年沧桑，神州巨变。戊戌以后14年，即1911年爆发了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埋葬了延续二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君主制度。戊戌以后半个世纪，民主革命获得胜利。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被推翻，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戊戌以后一百年，中国人民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正意气风发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抚今追昔，感奋实深。回顾百年前的戊戌维新，它的历史贡献在哪里？它的局限性又在哪里？

戊戌维新的主要贡献是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教育上动摇和局部改变了传统的封建制度，人们尝试着要建立一个独立、繁荣、富强的近代中国。

中国本来是个封建国家，经济上是自给自足的封建小农经济，政治上是绝对的封建专制君主统治，文化教育上崇尚儒家的纲常伦理，实行科举八股的教育考试制度。这样的国家和英法等正在飞速发展的资本主义近代国家比起来已经大大落后。落后就要挨打，因此，自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抵抗外国侵略，屡战屡败。事实证明：传统的封建制度在近代世界中已不能生存下去。洋务派已认识到外国的先进性，他们用西法制炮造船，开工厂、筑铁路，但洋务派不想根本改变旧制度，他们只在器物的层面上，学习西方的长处，以

补苴中国的旧制度，无意把中国变成一个不同于封建制度的近代国家，这就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实际含意。维新派的先进之处，在于认识到器物层面的某些改变不可能挽救中国，必须从根本制度上进行改革，把传统的封建专制的农业国，改变为近代君主立宪的工业国，才能拯救中国的危亡。所以他们主张要“大变”、“速变”、“全变”，大大突破了洋务派认可的变革范围。因此，维新派的主张不仅为守旧派所反对，也为李鸿章、张之洞等洋务派所不容。守旧派与洋务派勾结起来，共同扼杀了戊戌维新。

戊戌维新的贡献首先在于政治上要求改变封建专制君主制度，建立近代的君主立宪国家。在封建专制制度下，皇帝君临万民，独揽一切，权力不容分割，不受制约，排斥了人民大众参政议政的权利，是造成不公正、不平等以及暴政、动乱、腐败的根源。戊戌时代的维新派强烈要求改变专制制度，他们借用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民约论”思想。谭嗣同就尖锐指出：“生民之初，本无所谓君臣，则皆民也。民不能相治，亦不暇治，于是共举一民为君……夫曰共举之，则先有民而后有君，君末也，民本也，天下无有因末而累及本者。亦岂可因君而累及民哉！夫曰共举之，则必可共废之。君也者，为民办事者也；臣也者，助办民事者也……事不办而易其人，亦天下之通义也。”（《仁学》）原来巍巍在上、发号施令的“天子”不过是老百姓“共举”出来的，办不好事，还可以“共废之”。这样一来，几千年相传的专制皇帝神圣不可侵犯的神话被戳穿了，这在当时是十分大胆而新颖的见解，而且他们尽情揭露了君主制度下的悲惨现实，直斥清朝的统治“如此黑暗地狱，直无一法一政足备记录，徒滋人愤懑而已”（《仁学》）。有的维新派指出：专制制度是中国贫弱落后的根源。因为，在专制统治下，君与民、官与民之间，存在着不可解决的矛盾，人民“屏息潜伏不敢轻议国事，以触文法……其民之气既散，益块然于槁，安于醉生梦死”，“外患猝至，乃如摧枯拉朽，莫能御矣”（欧榭甲：《论大地各国变法皆由民起》）。按照维新派的说法：只有召开“议会”，实行“立宪”，使专制君主的权力有所制约，才能“解生民于倒悬之危，置国家于磐石

之安”。

尽管君主立宪的主张客观上只能为新兴的中国资产阶级分享政权开辟道路，并不能真正挽救中国，但维新派力争制约君主权力，摆脱专制主义的束缚，这是有重大意义的进步。只有人们不再相信君权的神圣，从专制皇权中解放出来，才有可能继续前进，走上推翻皇帝的革命道路。所以，戊戌时代这一思想解放为许多知识分子的进一步革命化创造了条件。

第二，戊戌维新的贡献还在于经济上倡导民营企业，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道路。洋务运动中，中国已出现了工厂、矿山、铁路等近代企业，但数量较少，而且大多是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都要挂上“官”的招牌，民营企业则得不到保护。1890年台湾巡抚刘铭传因基隆煤矿亏损累累，上奏清廷，请求将煤矿改为商办，清廷不准。守旧大臣驳斥道“民有权，则官无权矣”，刘铭传甚至因此被交部议处。

戊戌期间光绪帝采取完全不同的态度，百日维新的第一天，即下谕各省设立商务局。据御史王鹏运的意见“请于各省会设立商务局，由各商公举殷实稳健，素有声望之绅商，派充局董，驻局办事”，“毋庸设大臣督办”；以后两次谕令刘坤一、张之洞在上海、汉口试办商务局，创立商会，这是提倡摆脱了官方约束的民间组织和企业；又鼓励士民著作新书，创行新法，制造新器，准许专利；甚至民间可以“兴造枪炮各厂”，“著照军功之例，给予特赏，以昭激励”（五月十七日上谕）。连枪炮厂都许民间设立，其他民营企业更不在话下。他又奖励商人张振勋、吴懋鼎开办的烟台酿酒厂和天津呢绒厂，命地方官“体察商情，尽力保护”（五月二十六日上谕）。后来光绪帝又在北京设立农工商局，命各省设分局“分别制造，以扩利权，而资民用”。这一系列保护和鼓励民间工商业的谕旨，虽由于守旧派的阻挠拖延大多未能实现，但民营企业的合法地位已不可动摇，对于私人创办工商业起了重大的鼓舞作用。故戊戌变法以后，中国资本主义有了初步发展。洋务运动期间创办的近代企业，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多达80%以上。而戊戌前后三年

中（1897～1899年）中国创办的厂矿54个，资本额621万元，其中商办占70%，民间企业已成工商业的主流。

第三，戊戌维新的贡献还在于百日维新期间废止了八股文，改革了科举制，提倡学习西方，实行近代的教育制度，采取近代的文化设施，如开学堂、设报馆、立学会等等。维新派非常重视人才的教育。康有为强调：“欲任天下事，开中国之新世界，莫急于教育。”（梁启超《康有为》传）梁启超认为：“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

科举制和八股文是禁锢心智、脱离现实的典型。知识分子只去读古代的儒家经典，按固定的格式写文章，就可得到高官厚禄。维新派对此作了猛烈抨击。严复说：“八股取士，使天下消磨岁月于无用之地，堕坏志节于冥昧之中，长人虚骄，昏人神智，上不足以辅国家，下不足以资事蓄。”在变法期间，类似这种抨击科举八股的尖锐言论，俯拾皆是。

维新派在反对科举八股的同时，又提出讲求西学，学以致用主张。他们在教育文化方面，一是主张开办新式学堂，光绪帝在“明定国是”诏中特别提出“京师大学堂为各行省之倡，尤应首先举办”，并令各地筹设大中小学堂和各类专业学堂。二是科举不用八股文，改试策论。“嗣后一切考试，均以讲求实学实效为主，不得凭楷法之优劣为高下”（六月初一日上谕），并开设经济特科。三是鼓励创办报纸，谕改《时务报》为官报，派康有为督办其事。“各报体例，自应以牖陈利弊，开广见闻为主，中外时事，均许据实昌言，不必意存忌讳”（六月初八日谕）。此外还鼓励译书，选派出国留学，许士民上书言事，开放舆论。在朝廷的大力倡导下，社会风气日新，学堂、报馆、学会纷纷创立，如雨后春笋，一发而不可阻遏。戊戌维新后七年，延续一千数百年的科举取士制度终于被废止，近代教育制度取代了传统的封建教育，报刊等大众媒介也日益普及。

总之，一百年前的戊戌维新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教育上动

摇或部分改变了封建制度的某些方面，为中国的近代化开辟了道路。当然，维新派有自身难以克服的局限性。他们在维新运动中表现得幼稚、脆弱、动摇、冲动、盲目乐观，反映了软弱性、妥协和不成熟，缺乏远大的规划，切实的行动，纸上谈兵，并无实济。许多应该做和必须做的事，他们想不到去做，或者不可能做，不愿意做。维新派当时的种种失误、缺点和短见，需要用阶级的和历史的分析，求得理解，而不可苛求于前人。

戊戌维新时期，新旧力量的对比很悬殊，守旧势力尚很强大，天下滔滔，皆入于此。而新兴资产阶级刚刚从旧社会的母腹中孕育诞生，非常稚嫩，不足以冲破旧势力的障壁。当年的维新志士们大多是青年知识分子，或为举人、秀才，或为中下级官吏，没有地位、权力与声望，有感于国家的危急，人民的贫穷，他们怀抱救国安民的理想，挺身而出，以天下为己任；那时候还不可能走向民间去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因而得不到社会支援；那时也没有正确的、适合中国国情的理论、方针，以指导变革主体；联系松散，意见分歧，力量薄弱。他们寄希望于光绪皇帝，以为只要说服皇帝本人，同意实行新政，“挟天子以令诸侯”，就可以冲破一切阻力。他们低估了盘根错节的守旧势力。而守旧派，上有慈禧太后高高在上，专横揽权，下有枢廷诸臣、封疆大吏顽固不化，墨守成规。光绪帝百日维新所下的新政诏谕，他们不执行，不办理，推诿拖延，束之高阁。对维新派人士则嫉恨怨妬，公开攻讦，势如水火。守旧派大权在握，不可动摇。故慈禧太后一声令下，光绪帝束手就擒，六君子坐待诛戮。变法维新的大厦，突然倾倒，土崩瓦解。

戊戌维新是中国实现近代化的早期尝试。中国的近代化是长期、艰难、曲折、复杂的过程，会遇到许多艰难险域，遭遇种种挫折失败，越过无数急流险滩，需要有正确的、符合国情的指导理论，有克服众多困难的战略策略，有团结坚强、为之冲锋陷阵的改革群体，有支持改革的物质力量和社会基础。这一切，维新派均付阙如，它是一场准备很不充分的政治运动。当年的维新派承担了一项自己难以胜任的任务。就像康广仁批评他的哥哥康有为所说：

“伯兄规模太广，志气太锐，包揽太多，同志太孤，举行太大。当此，排者、忌者、挤者、谤者，盈街塞巷，而上又无权，安能有成？”（《戊戌六君子遗集》第6册）。因此，戊戌维新的失败悲剧有其深刻的根源，是历史的必然。

一百年来，中国人民艰苦奋斗，取得了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今天的中国已是独立而初步强大的国家，已经实现了戊戌时代维新志士们梦寐以求的理想。但中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近代化的道路仍很漫长，缅怀前贤，意气奋发。我们将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国家的全面繁荣而努力奋斗。

北京大学何芳川副校长的欢迎词

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北京大学热烈欢迎各位学者来到北京大学出席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

今年是戊戌维新一百周年，同时又是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北京大学的前身京师大学堂就是在 1898 年戊戌维新中诞生的，因此可以说北京大学就是戊戌维新的产物，所以我觉得今天在北京大学举行这次学术会议有着特殊的意义。

戊戌维新作为百年前中国的一次重要改革运动和爱国救亡运动、思想启蒙运动，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其历史，科学总结其历史经验教训，并为今天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和启示。

一百年前的 1898 年 6 月 11 日，光绪皇帝颁布了“明定国是”诏书，宣布以维新变法为国策，标志着百日维新的开始。而在这份诏书中提出的第一项改革措施，就是“京师大学堂为各行省之倡，尤应首先举办”，把创办京师大学堂作为一个国家行为，提到启动新政的首要举措的高度，并以此推动全国教育及其他方面变革的进程。

从百年前的京师大学堂开始，北京大学经历了不平凡的世纪之旅，今年迎来了百岁生日。回顾百年历程，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对于中国革命的胜利、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北京大学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并形成了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传统和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我们要以百年校庆为契机，再创辉煌，为实现到 21 世纪初叶把北京大学建设成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大学的跨世纪战略目标而奋斗。

最后，预祝这次国际学术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学者会议期间健康愉快！

目 录

中国史学会戴逸会长的开幕词	(1)
北京大学何芳川副校长的欢迎词	(8)
论戊戌维新在中国早期现代化进程中的地位	虞和平 (1)
资产阶级维新与地主阶级自救——戊戌维新 性质的再认识	郑永福 (18)
戊戌变法失败原因的再认识	李双璧 (26)
胶州湾危机与维新运动的兴起	孔祥吉 (38)
洋务派与戊戌维新运动	黎仁凯 (56)
戊戌变法与立宪运动	邢丽雅 (70)
戊戌变法与皇帝角色的新界定	〔澳〕沙培德 (84)
戊戌维新运动和中国近代文化	史革新 (100)
戊戌兴西学活动与文化结构的更新	汪林茂 (113)
清季诗史中的戊戌维新	刘学照 (132)
戊戌维新思潮与中国史学近代化	张 越 (148)
“心学”与戊戌维新运动	吴雁南 (160)
论戊戌维新派的婚姻观	梁景和 (172)
维新运动前士人立身观念的演变	李长莉 (181)

2 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

戊戌时期民间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	朱 英 (196)
论戊戌维新时代关于“习性”改造的构想 及其意义	杨念群 (209)
戊戌维新与中国教育近代化	李华兴 (223)
戊戌维新与京师大学堂	王晓秋 (237)
京师大学堂的科学教育	〔法〕巴斯蒂 (253)
强学会与强学书局考辨	间小波 (265)
戊戌时期的学会 (1895~1898)	张玉法 (278)
务农会在戊戌变法运动史上的地位	〔日〕伊原泽周 (293)
戊戌维新与清末日本留学政策的成立	容应黄 (311)
北京宣南士人文化空间的形成与戊戌维新 ...	刘桂生 岳升阳 (328)
北京会馆与戊戌维新	〔美〕白思奇 (340)
天津维新运动与近代文明的构建	陈振江 (348)
维新变法与澳门	汤志钧 (358)
晚清驻外使领与维新运动	郭双林 (375)
戊戌维新前后的中日关系 ——日本军事顾问与清末军事改革	李廷江 (390)
戊戌变法前夜日本参谋本部的张之洞工作	陶德民 (403)
德国对戊戌变法的反应	〔德〕费 路 (421)
普鲁士改革与戊戌维新之比较	郭少棠 (435)
梁启超对韩国爱国启蒙运动的影响	〔韩〕辛胜夏 (444)